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49號

原告 黃冠雄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錦煙

柯麗容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梁燕妮律師

被告 陳明志

江建德

江建興

黃振瑋

張順清

顏煥煬（原名：顏瀚汶）

蕭弘國

顏菁慧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01號殺人未遂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玥

法官 魏小嵐

法官 邱于真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林素霜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